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1〕130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教育教学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教学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4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教学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2021年12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教育教学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办法
(2021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优秀教师和先进集体的示范引领作用，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研究生教育工作人员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推进研究生教育科学规范化管理，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年度教学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遵循公平公开、择优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择优推荐、综合考察。

第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评选的组织与奖励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材料审核与推荐工作。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四条 教学优秀奖的评选对象为：承担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

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在职在岗指导教师。

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对象为：我校所有招收并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的研究生培养单位。

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各培养单位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不少于 1 年，且目前仍在研究生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包括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相关的党政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院工作人员等。

第三章 评选时间与数量

第五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 2 月份启动上一年度评选工作。年度教学优秀奖一般不超过 5 人，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 10 人，先进集体评选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教学优秀奖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高，践行立德树人，思政育人，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年度工作考核及师德考核合格。

2. 至少主讲一门研究生课程，年度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 学时，教学评价优良，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

3. 因材施教，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获批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教改项目资助并结项；

(2) 编写研究生校内教材或正式出版教材；

(3) 第一作者发表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学术论文；

(4)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第七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善于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重诚信、善合作、肯投入。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帮助学生解决思想、学业等方面实际困难，得到学生尊敬爱戴，年度工作考核及师德考核合格。

2. 重教书育人，强课堂教学，善教学改革，行“三全育人”。每年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参与研究生教学，授课学时不低于16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事故；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的研究与改革工作，在教改研究、课程思政、教材建设、精品课程建设、专业学位案例库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3. 认真践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既是学业导师，也是人生导师的要求。有稳定的科研项目及经费支持研究生开展学术训练。通过导师的言传身教和精心指导，研究生思想品质好、学术水平高、科研成果丰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研究生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高水平竞赛，无学术不端。

4. 积极参与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研究生相关样板党支部、课程思政、优秀教材、精品课程、教学成果奖等的申报和建设，积极参与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和培育工作。

5. 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综合业绩评定不低于 30 分，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1。

第八条 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教育路线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和宣传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规定；领导干部团结协作、齐抓共建、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具有国际视野，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效显著。

2.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结构合理，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完善、流程规范、执行到位，切实做好研究生的指导、引领和服务工作。

3. 高质量地按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无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责任事故，在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方面管理工作绩效突出。为学校研究生培养积极建言献策，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有创新，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 重视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导师培训，明确导师职责，严格落实“导师责任制”。师生关系融洽，导学关系良性发展，教书育人氛围浓厚，研究生对导师评价高；研究生剪业率高，社会评价和反映良好。

第九条 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服务精神和工作态度，年度工作考核及师德考核合格。

2. 认真履行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职责，熟悉研究生教育管理各项业务，规章制度理解准确，服务到位；工作中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能积极探索研究生管理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方法，并能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在研究生教育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3.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活动和培训，并按要求优质、高效地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无失误、延误现象。

4. 注重工作总结、工作研究和探索，在研究生管理方面有新做法。

5. 坚持教育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导师和研究生对其工作有较高评价。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申报表。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培养单位将初评通过的个人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申报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的单位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将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材料在研究生院主页公示七日。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教育咨询指导专家及其它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十四条 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研究生年度教学优秀奖”奖励人民币 5000 元；“研究生年度优秀指导教师”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研究生年度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奖励人民币 3000 元；“研究生年度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研究生年度教学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中，同等条件下，师德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当年的论文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或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的，取消当年度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参评资格；培养单位在当年的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培养单位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有其他造假、严重教学事故、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发生的，取消当年度教育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对已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追回奖励，并视情况追究责任、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对多次获得研究生优秀指导教师的导师，将优先推荐参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名师，具体参考相关文件。

第十九条 本评选办法中业绩和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条 本评选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著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A 区论文	3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B 区论文	20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C 区论文 (Q1)	1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D 区论文 (Q2)	5
	其他期刊论文	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 SCI/SSCI 学术成果	3
	中文期刊目录	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论文	2
	国家发明专利	已授权第一发明人	3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20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非第一作者	10
学术影响	学术声誉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	10
	学位论文	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3
	学位论文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2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SCI/SSCI) 审稿人	5
	国际会议	国际会议的大会特邀口头报告、国际会议的主题/专题特邀口头报告	3
	全国性科技竞赛	证书持有者	5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证书持有者	20
科学研究项目	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及相当级别(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或地区合作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成员(申请书有姓名)	2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相当级别国家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相当级别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点级别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等成员(申请书有姓名)	1

注：标志性期刊按照科技处发布的期刊目录执行。